

榕梅环评〔2022〕3号

## 关于宇恒万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宇恒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宇恒万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宇恒万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樟镇云渡村，通过改建后，全厂年产再生塑料颗粒1.8万吨、打包带3000吨、塑料管3500吨（其中PE、PP塑料管2500吨，玻璃纤维复合塑料管1000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标准后排放。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和表3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

3、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靠高速公路一侧达到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或用于原有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的原料。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改建后全厂 COD 排放总量应  $\leq 0.41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应  $\leq 0.008\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  $\leq 1.04\text{t/a}$ ，VOCs 排放总量应  $\leq 2.746\text{t/a}$ 。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仍然按照原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梅环〔2013〕11号）要求执行，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办法，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4日